



K. WA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嘉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3)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北角渣華道191號
嘉華國際中心二十九樓

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註一)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K. Wa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嘉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註二) _____ 股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註三)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7樓漆咸廳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並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代表本人／吾等並以本人／吾等之名義，按以下所載指示就上述決議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倘無作出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代表可酌情投票。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代表委任表格所用詞彙具有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的通函所賦予涵義。

請在下列空格上加上「✓」號，以表示閣下欲如何處理閣下之投票。

	贊成	反對
一 批准股份出讓協議之普通決議案。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股東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附註：

- 一、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二、 請將閣下名下登記之股份數目填上，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閣下名下登記之所有本公司股份有關。
- 三、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他人作為其受委任代表，以代表其出席及於按股數投票時表決。於按股數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透過本表格所委托之代表進行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任代表出席同一大會。倘作出此項委任，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所委托代表之姓名及地址。閣下於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 四、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代理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
- 五、 本代表委任表格及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北角渣華道191號嘉華國際中心29樓(註明致本公司秘書收)**，方為有效；倘無依時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無效。
- 六、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透過本表格所委托之代表在大會上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透過本表格委托之代表出席會議，則該等人士中只有在股東名冊上就該股份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就該股份投票。就此而言，已故股東之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將被視為該股東名下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 七、 該普通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 八、 本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